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同意聘任周中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2、同意聘任闵志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周中国先生、闵志锋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忠孝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胡忠孝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邓舸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1、由公司总裁邓舸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2、免去周中国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总裁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同意推荐方强先生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周中国先生、闵志锋先生、胡忠孝先生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1、周中国先生简历

周中国先生,出生于1973年12月,硕士。周中国先生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周中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闵志锋先生简历

闵志锋先生,出生于1980年9月,硕士。闵志锋先生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自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做市业务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闵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总裁邓舸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中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免去其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由公司总裁邓舸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邓舸先生简历如下:

邓舸先生,202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先生召集,并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利平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舒跃平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提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7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2026年7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刊登于2026年7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关联方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广博物业”)房屋租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约定将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部分厂房、办公用房及广博和谐家园部分宿舍对外出租,原有租赁面积约6万平方米,2026年度对应租金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

为优化资产配置、提升物业利用效率,公司拟于2026年下半年对园区内部分闲置物业统一对外出租。结合公司存量闲置物业整体情况,本次统一预计全年租赁规模,2026年度公司对广博物业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该额度涵盖前期已审议租赁事项及2026年下半年拟新增的闲置物业租赁规模,具体租赁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2026年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新增租赁面积、租赁价格调整、签署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续若因出租物业规模超预期导致交易金额预计突破上述额度,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关联关系概述

广博物业与广博股份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之规定,广博物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平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舒跃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83964126K

法定代表人:林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4日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股权结构: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维修;花木租赁;家政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广博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1.75	2,054.38
净资产	194.05	276.43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6.32	1,003.71
净利润	35.96	43.24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博物业与广博股份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控制的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广博物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博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补充协议主体:

出租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的部分厂房出租给广博物业。

3、租赁期限:自租赁物移交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租赁租金支付:月结。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源利用效益。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向关联方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租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向关联方出租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协议市场价	512.98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增加关联租赁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能与空间利用效率。交易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498.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98.2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998.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7,497.00万元,借款期限十年,用于置换前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办理的项目贷款。公司为安徽长基本次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498.20万元,保证期间三年。

安徽长基的少数股东上海长基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长基40%股权出质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上海长基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40%)
法定代表人	蔡玮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MA2T0Y5W3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4日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2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41.37	22,618.10
	负债总额	15,945.47	16,008.21
	资产净额	6,395.90	6,609.88
	营业收入	4,376.17	1,130.01
	净利润	521.14	188.8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3、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498.20万元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安徽长基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有利于降低安徽长基融资利率,优化现金流结构。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998.2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1.5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69,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4,498.2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7.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02.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7元/股~33.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24日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1,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87元/股,最低价为31.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22,52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7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童建国	186,300,199	36.4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200	4.0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88,716	1.96
4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9,979,166	1.95
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797	1.70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1,131	1.31
7	夏伟东	6,500,000	1.27
8	徐水土	6,164,387	1.21
9	夏屹旗	4,547,821	0.89
10	童嘉成	4,218,000	0.83

二、2026年7月2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童建国	178,405,463	36.4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200	4.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88,716	1.99
4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9,979,166	1.98
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797	1.73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1,131	1.33
7	夏伟东	6,500,000	1.29
8	徐水土	6,164,387	1.23
9	夏屹旗	4,547,821	0.90
10	童嘉成	4,218,000	0.84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9,506,100股、335,357,275股和276,5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11%、6.65%和5.4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6,605,000股、284,021,100股和138,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9.31%、84.69%和50.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49%、5.63%和2.75%。

●截至2026年7月2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5,7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

2026年7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的通知,获悉楚昌投资、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北京点金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分别办理完成7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	中山广银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1,000,000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5%	9.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	0.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23	2026/7/23
持股数量(股)	459,506,100	335,357,275
持股比例	9.11%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6,605,000	284,021,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1%	84.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	5.6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北京点金办理完成10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点金	否	101,430,000	否	否	2026/7/23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36.68%	2.01%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7月2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5,7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

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97,605,000	226,605,000	49.31%	4.4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33,504,549	633,504,549	58.21%	12.56%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316,021,100	284,021,100	84.69%	5.63%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138,430,000	50.06%	2.75%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0	0	0.00%	0.00%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07,286,845	1,305,716,845	56.99%	25.89%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517,05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57%,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到期融资余额1,354,02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285,41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到期融资余额823,693,3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缆”)	3,000.00万元	26,366.28万元	是	是
宜宾远东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远东铜箔”)	1,000.00万元	45,823.0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78,719.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4.1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为安缆提供授信服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缆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安缆其他少数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为宜宾远东铜箔提供授信服务,公司为宜宾远东铜箔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5月12日)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安缆、宜宾远东铜箔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5,000万元、52,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披露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2.70%
法定代表人	甘兴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37327809X
成立时间	2002-04-12
注册地	安徽省天长市安缆大道1号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041.48	176,077.89
	负债总额	102,559.05	117,179.25
	资产净额	58,482.43	58,898.65
	营业收入	13,078.14	120,584.51
	净利润	-416.21	-3,699.46

(二)宜宾远东铜箔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宜宾远东铜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远东铜箔有限公司持股99.90%,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0%
法定代表人	陈志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3MA64QWJQ4W
成立时间	2021-05-27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宜远路10号
注册资本	20,0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电铜箔、新材料技术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192.34	130,025.33
	负债总额	128,758.60	122,126.86
	资产净额	6,433.74	7,898.47
	营业收入	7,292.52	42,427.49
	净利润	-1,464.90	-5,433.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人为安缆其他少数股东,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担保责任的18.58%,反担保方式为连带共同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算两年。

(二)被担保人名称:宜宾远东铜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安缆、宜宾远东铜箔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